**2023年“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”**

**申报评审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月4日（周一）14:00前（具体以学院（系）通知时间为准） |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，导师审核同意，向院系递交申请材料电子版 | 申请人前往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申请，完成网上报名，导出《申请表》，将小额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递交导师审核签字。导师须在《申请表》导师意见处签字并明确“是否同意配套生活补贴和小额科研基金资助”，并在《小额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》首页签字并明确“是否已审核项目资金预算表”。 |
| 9月14日（周四）14:00前（具体以学院（系）通知时间为准） | 申请人向院系递交申请材料纸质版 |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（见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）纸质版递交学院（系）。 |
| 9月12日（周二）14:00前 | 院系评审、推荐 | 学院（系）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真实性审核，审核导师意见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将推荐情况（须排序）进行公示后：1.将**推荐汇总表excel版（附件4-1）发邮件至研究生培养处邮箱yjsy\_pyc@zju.edu.cn，邮件和文件名命名为“XX学院-2023博士新星计划推荐汇总表”**；2.将**推荐汇总表纸质版**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（系）公章后**送至学部；将推荐汇总表excel版（附件4-1）、学生申请材料电子版**（每个学生建一个子文件夹，子文件夹命名为“排序-学生姓名”，内含“姓名-申请表”+“姓名-小额科研基金申请书”）**发送邮件至学部，邮件和文件名命名为“XX学院-2023博士新星计划推荐材料”**；3.**系统中完成审核**。 |
| 9-10月 | 学部评审，确定“博士生新星计划”拟入选名单 | 各学部组织专家评审，将拟入选名单报送研究生院。（1）**推荐汇总表excel版（附件4-2）**发邮箱yjsy\_pyc@zju.edu.cn；（2）**推荐汇总表纸质版**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部公章**送至研究生院**（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0室）。 |
| 10月 | 研究生院公布入选名单 | 研究生院复核后公布最终入选人员名单。 |
| 12月底前 | 学院归档入选学生申请材料 | 最终被录取学生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由学院（系）送档案馆归档3年。 |